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苏发改价格发〔2022〕1465号

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健康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卫生健康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建委），无锡市、南通市市政园林局，南京市、徐州市、苏州市水务局，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发改局、经发局）、卫生健康委（局）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江阴市城管局、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水务局，省电力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5号）精神，促进托育服务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22〕26号），现就托育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（管道天然气，下同）、用热价格政策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所称托育机构是指经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，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、半日托、计时托、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。

二、托育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按照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（如学校、社会福利场所等）标准执行。

三、托育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原则上应装设分表单独计量。暂不具备单独装表条件的，由向托育机构转供水电气的主体和托育机构一起，与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约定采用定量或定比的方式，确定托育机构应执行的水电气用量，并及时将居民类价格传导到相关托育机构。需实施“一户一表”改造的，涉

及建筑区划红线以内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线路设施改造费用，由托育机构承担；计量装置由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负责安装到位，不得向用户收取计量装置费用。

四、托育机构凭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《托育机构备案回执》，向当地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申请办理。涉及向托育机构转供水电气的，由托育机构和向托育机构转供水电气的主体联合申请。经当地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现场勘查属实后，于上述用户申请次月起执行。如托育机构经营场所变更，需及时向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重新申请办理。

五、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，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告知，指导所在地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做好贯彻落实和动态管理工作，并跟踪政策执行情况。请各地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定期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布托育机构有关信息。

六、请涉及托育机构供热的地区，根据国家和省文件精神，参照本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细化落实托育机构用热价格政策，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。

七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，按照国家政策执行。各地在政策落实过程中，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江苏省发展改革委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

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
2022 年 12 月 12 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编办、省民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
